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6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2018年12月17日，我厅依法组织召开了行政许可听证会，并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部分予以采纳。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项目建成后拟年处理、利用和暂存转运危险废物26大类，共31.61万吨，其中焚烧危险废物6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6.78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5.5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13.3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3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回转窑和等离子炉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排放限值；熔炼炉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排放限值及《铜、镍、钴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25467-2010，2013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格的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标准；非甲烷总烃、粉尘及酸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尾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处理达

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的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洗涤塔补充水及车间地面及道路冲洗水,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麻涌垃圾处理厂的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焚烧炉渣和飞灰、物化系统产生的废渣和浮油、蒸发系统产生的蒸发结晶盐等危险废物部分由厂内无害化处理,其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熔炼炉水淬渣、废铁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生活垃圾送麻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积极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
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